

《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法律事務部
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疑問
所作回應的摘要**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擬議第7(3)(a)、7B(3)(a)、7C(1)及(4)條所指的“憲報公告”的性質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8至11頁)	擬議條文所指的“憲報公告”是否附屬法例？	擬議條文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為避免對公告的性質有所混淆，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有關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在憲報刊登的牌照格式及牌照條件—— 擬議第7(8)及7B(6)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8至9頁)	牌照格式及牌照條件會否一如目前的法例規定般，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刊登？	不會。按照目前的發牌架構，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將《電訊規例》所訂明的一般條件列入所簽發的牌照內。當局認為這個發牌架構欠缺靈活，不足以配合電訊業的迅速發展。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發牌制度，將會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決定各類電訊牌照(專利牌照及傳送者牌照除外)的格式、有效期、條件及費用。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電訊管理局局長披露資料—— 擬議第7I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13頁)</p>	<p>(a) 規定須提供資料的人會否獲得保障，使他不可被強迫出示任何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法院出示的文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已訂有相若的保障措施。</p> <p>(b) 若電訊管理局局長要求獲取的資料屬於保密協議的資料，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將資料披露的最後決定前，除根據第(1)款規定必須提供資料的人外，協議的其他各方是否亦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申述？</p>	<p>(a) 當局無意規定持牌人必須出示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擬議第7I條以現有牌照條件為藍本。</p> <p>(b) 按照現行做法，電訊管理局局長會邀請提供資料的人就披露有關資料作出申述。擬議第7I(4)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應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有關申述。若有保密協議牽涉在內，則提供資料的持牌人有責任諮詢協議各方的意見，以及考慮協議各方所申述的利益。</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考慮披露有關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須予考慮的因素。</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披露資料施加與《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相符的限制？(該條的文本(只備英文本)載於本文件英文本附件A)。</p>	<p>(c) 在決定披露有關資料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電訊管理局局長會考慮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政府對電訊業的政策目標，即讓市民以合理價格享有最多種類的優質電訊服務；在可能範圍內以最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提供電訊服務；促使香港現時及在下一世紀成為亞太區卓越的通訊樞紐； (ii) 保障消費者權益； (iii) 鼓勵對電訊基建設施作具效率的投資；及 (iv) 電訊管理局局長認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與公眾利益有關的其他事宜。 <p>(d) 政府當局認為無須以《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為藍本制定明訂條文。依政府當局的意見，該法令第101條所處理的是保障個人資料的問題，而香港法例第486章已對此提供保障。</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e) 若持牌人提供的資料包含由持牌人所收集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法例第486章的條文及保障資料的原則是否適用於這些資料？	(e) 第486章適用於由持牌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
進入大廈及土地 – 擬議第14條（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19至22頁）	<p>(a) 決定擬議第14(1B)條所指的“公眾利益”時所採用的準則。</p> <p>(b) “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的涵蓋範圍。</p>	<p>(a) 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有關授權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會考慮的因素，與他在決定應否披露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相同，包括隧道使用者的利益，以及對在香港投資進行基礎設施的鼓勵作用。</p> <p>(b) “對該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將會包括法律上及衡平法上的擁有人、租戶、持牌人和佔用人等。“對鄰近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將無權獲得補償，但他們可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的法例提出補償申索或要求作出損害賠償。無論如何，政府當局預期行使第14條所賦予的權力時不大可能會對鄰近土地造成損害。</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實物的損害”所涵蓋的範圍。</p> <p>(d) 為何所指的損害只局限於實物的損害？在其他條例，例如《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和《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438章)所設立的法定地役權及對土地的其他權利均惠及另外的人，任何人因土地及土地之上的權產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包括任何土地減值，均會獲得補償。</p>	<p>(c) “實物的損害”包括對土地上的固定附著物及實產構成的實物損害。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涵蓋土地上的實產。蒙受實物損害的人有權獲得“十足的補償”，即就其蒙受的一切(而非部分)實物損害獲得補償。</p> <p>(d) 根據政府當局的政策，全港所有消費者均應在毫不受阻的情況下使用本身所選擇的各類公共電訊服務，而清楚訂明所支付的十足補償只為補償實物的損害，有助落實上述政策的用意。根據擬議第14(1)及(1A)條批給的授權，旨在賦予網絡營辦商“公用設施”提供者的地位，以便其經營固網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而賦予流動電訊營辦商這個地位，則旨在方便其設置及維持無線電通訊裝置。由於這些都是應該為公眾提供的必要公共設施，故此因任何土地利益的貶值而引致的補償並不適用。然而，流動電訊營辦商必須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繳付合理的進入土地費用。</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鑑於《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和法人財產的使用的權利，有關進入大廈和土地作出的授權如何符合該條的規定？</p> <p>(f) 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的人，可否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第(1)或(1A)款行使權力之前，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申述？</p>	<p>(e) 對《電訊條例》第14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與《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相符。當局在權衡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後，已經充分顧及擬議修訂對私人和法人使用其財產的權利／權益可能衍生的任何影響。</p> <p>(f) 根據第(2)款，電訊管理局局長或持牌人須就其擬進入土地一事，向該土地擁有人給予合理的書面通知。倘若受影響的土地擁有人向電訊管理局局長提出申訴，電訊管理局局長會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及條例第6A(3)條訂明的程序，考慮他們作出的申述。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條例第14(1A)條批給授權之前，會准許受影響的人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使用公共電訊服務的權利—— 擬議第19B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24頁)</p>	<p>第(1)款適用於現有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的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條文的政策目標是要確保公眾可獲得他們所選擇的公共電訊服務，讓競爭所帶來的利益可惠及社會各界。現有協議、公契或商業合約可能包括一些限制居民或佔用人獲得公共電訊服務的條款。 • 這項條文並無追溯效力，因為有關的限制性條款只會在這項條文生效後才失效。 • 當局無意賦予簽訂協議、公契或合約的各方向政府追討損失或賠償的權利。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根據擬議第32I(1)、32J(4)及32K(6)條及條例草案第27(11)條所訂立的命令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30至32頁；藍紙條例草案：第C2118頁，條例草案第27(11)條)</p>	<p>根據該等條文所訂立的命令是否附屬法例？</p>	<p>根據擬議第32J(4)條所訂立的命令並非附屬法例，而根據擬議第32I(1)、32K(6)條及條例草案第27(11)條所訂立的命令則屬於附屬法例。為避免對命令的性質有所混淆，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明文規定哪些命令是附屬法例。</p>
<p>干擾——擬議第32J(7)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31頁)</p>	<p>(a) 要求進入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及要求准許檢驗或測試器具的理據為何？</p> <p>(b) 既然《電訊條例》第36條已訂有有關沒收的一般權力，何以仍須在條例草案內就充公在處所、船隻、航空器或車輛所發現的器具的權力訂定條文？</p>	<p>(a) 當局預期，根據第(7)(a)及(b)款而要求進入處所和要求准許檢驗或測試器具，均為貫徹擬議第32J條的宗旨而提出，這是一項隱含的責任。政府當局相信，鑑於在第(7)款的但書使用了“不合理地遭拒絕”一詞，裁判官必須考慮並信納電訊局長根據第(7)(a)或(b)款提出的要求是合理的。</p> <p>(b) 擬議第32J條旨在授予充公器具的權力，以便在進行檢查時，如發現有任何非法干擾，可以即時消除這些干擾。倘須行使條例第36條所訂明的一般充公權力，便必須向法院另行申請沒收令。在特殊情況下，此舉可能會令有關當局無法迅速採取行動。</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 擬議第35A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34頁)	<p>(a) 進入持牌人處所取得的文件副本及摘錄將會作何用途？</p> <p>(b) 電訊局長可否披露獲取的紀錄、文件和帳目？</p> <p>(c) 持牌人是否必須交出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p>	<p>(a) 有關文件的副本及摘錄將有助電訊管理局局長考慮持牌人是否按照《電訊條例》和牌照條件營辦服務。若電訊管理局局長需要對持牌人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該等文件的副本及摘錄亦會用作證明有關持牌人違規的證據。</p> <p>(b) 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披露根據該條獲取的紀錄等。</p> <p>(c) 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強迫持牌人出示任何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法院出示的文件。</p>
互連 —— 擬議第36A條 (標明修訂事項的文本：第35頁)	<p>(a) 決定第(2)款所指的“公眾利益”時所採用的準則。</p>	<p>(a) 根據《電訊條例》第36A(8)條發出的《電訊條例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內互連條文的詮釋指引》，已闡釋以“公眾利益”作為應否介入決定網絡互連安排的準則的做法。該指引內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的摘錄(只備英文本)夾附於本文件英文本的附件B。在無人要求作出互連決定而電訊管理局局長主動作出網絡互連決定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才會以“公眾利益”作為其應否決定網絡互連安排的準則。</p>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在無人要求作出互連決定而電訊管理局局長主動作出網絡互連決定的情況下，電訊管理局局長是否必須“信納”該決定符合公眾利益？	(b) “信納作出該決定符合公眾利益”與“認為作出該決定符合公眾利益”比較，前者的要求較高。根據擬議第14(1B)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信納其授權持牌人進入某地方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才可批給該授權。至於擬議第36A(2)條，由於進行網絡互連已獲國際公認為是締造電訊業競爭環境的方法，故此政府當局建議在這方面訂定較低的要求。電訊管理局局長如認為其作出的決定符合公眾利益，便可就互連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第27(11)條 (藍紙條例草案：第C2118頁)	修訂的範圍及如何令修訂生效。	有關修訂只限於將條例英文本的“telecommunication”修訂為“telecommunications”，以及將“radiocommunication”修訂為“radiocommunications”。由於有關的修訂屬修飾性質，並不會對各項將會予以修訂的條例的運作造成任何影響，故此政府當局建議以附屬法例(即以命令的形式)而非條例草案的形式作出修訂。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相應修訂——條例草案 附表1 (藍紙條例草案：第C2120頁)</p>	<p>(a) 由於擬議第32J及32K條將會取代《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的若干條文，而條例草案又建議廢除《電訊條例》第37(1)(h)及(i)條，當局應否作出相應修訂，以廢除《電訊規例》內的重複條文？擬議條例第7、7A及7B條生效後，會否保留《電訊規例》附表3現時所載列的牌照格式？</p> <p>(b) 廢除《無線電報收費令》、《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及《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的原因。</p>	<p>(a) 《電訊規例》內的重複條文及《電訊規例》附表3所載列的牌照格式將會予以廢除。當局現正檢討現行的《電訊規例》，並會以修訂規例的形式建議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這項工作將會配合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同步進行。</p> <p>(b) 《無線電報收費令》所涉及的事宜受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CAS有限公司持有的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條件所規管。因此，該命令現已過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訊(閉路電視系統)規例》現已過時，而且已多年沒有執行。 • 《電訊(大東電報局)(豁免領牌)令》所涉及的事宜，現在由《電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豁免領牌)令》涵蓋。

問題	疑問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上訴機制	鑑於司法覆核所關注的問題，並不在於審核申請進行司法覆核的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而是在於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司法覆核是否適當而足夠的上訴機制？	現時以司法覆核方式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制度行之有效，而且獲得電訊業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建議不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更改。事實上，條例草案內已有條文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須進行諮詢，亦須就其行使的各項權力訂定指引。另外，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以書面解釋其作出決定的理由。上述的機制可確保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受到足夠的公眾監察。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1999年10月15日